

# 中共寿宁县芹洋乡党委关于巡察整改 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4年7月15日至8月25日，县委第二巡察组对芹洋乡开展了巡察，并于2024年11月5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通报。

## 一、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一）强化责任担当，提高政治站位。**县委第二巡察组反馈巡察意见后，芹洋乡党委迅速响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巡察反馈问题，成立由乡党委书记叶兴桂任组长，乡党委副书记、政府乡长吴建斌任第一副组长，乡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李典树任副组长，其他党政班子成员、包村领导、包村干部及各村党支部书记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专班。乡党委书记统筹协调推动巡察整改工作，切实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巡察整改工作有序推进。

**（二）精研整改措施，明晰整改任务。**乡巡察整改工作专班针对巡察反馈的15个方面共72个问题，深入分析研判，深挖问题根源，研究制定《中共寿宁县芹洋乡委员会关于落实县委第二巡察组对芹洋乡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明确各项整改任务的具体措施、时间节点与责任主体，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整改工作精准到位。

**（三）着眼长效治理，巩固整改成果。**严格落实“一岗双

责”，充分发挥巡察整改成果的导向作用，以问题为镜鉴，全面梳理完善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等管理制度，形成用制度管人、管事、管钱的长效机制，构建长效监督管理机制，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 1. 学深悟透新思想不到位

#### (1) 关于“重要精神学习传达不全面”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1 月 12 日，乡党委(扩大)会议上组织专题补学中共中央第二十届第二次全体会议、中共福建省委第十一届第五次全体会议及福建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0—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二是在乡党委(扩大)会议召开前，由党政办负责提前发布通知汇总班子成员议题，督促班子成员将分管领域内要求学习的文件列入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党委(扩大)会议学习内容；三是 2024 年 2 月 20 日，乡党委书记代表乡党委对该问题在民主生活会上作检讨。

#### (2) 关于“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有偏差”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7 月以来召开乡党委(扩大)会议 14 场次，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重要贺信回信精神等内容列入第一议题；二是结合芹洋乡工作实际，提出贯彻意见；三是 2024 年 2 月 20 日，乡党委书记代表乡党委对该问题在民

主生活会上作检讨。

## **2.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力度不足**

### **(3) 关于“‘1+4’产业优化提升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鼓励乡境内茶企参加各类茶叶赛事，其中芹洋乡炜康茶厂参加2024年第十一届宁德市茶王赛评审结果中获花香型红茶金奖；二是发挥网格宣传力量，利用网格员“一月一主题”专题培训会议，并采取以会代训、发放宣传纸1500余份等方式进行脐橙黄龙病防治技术宣传；三是2024年12月18日溪源村委依法开展鑫吉木材厂拆除程序，2025年1月厂房全面拆除并交付县旅投。

### **(4) 关于“党员‘三个带头’作用发挥不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下半年举办了5期党员教育培训，培训人次353人，加强党员的政治理论学习，提高党员服务意识；二是结合县委“新农人”回村工程，加大政策宣传力度，2024年下半年通过“九岭芹洋”公众号宣传返乡“新农人”事迹3篇，芹洋乡党委于2025年2月2日召开新春乡贤恳谈会，广地村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新春座谈会，调动辖区党员带头领办合作社的积极性，2024年7月，阜莽村支部领办合作社取得“寿宁县福满家园专业农业合作社”营业执照；2025年4月，广地村支部领办合作社取得“寿宁县世永农业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

### **(5) 关于“道路交通建设滞后，考评流于形式”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2 月 3 日，建立“乡+村+专班”项目推进体系，实行定期调度、定期会商制度。在项目所在村委公示设计方案图、施工进度图等，推行“挂图作战+动态调整”机制；二是尤溪至发竹坪公路改建项目创新采用“群众点单+专家把脉”设计修编模式，已完成 2 轮设计修编，顺利通过县交通局审查，目前已完成现场测绘放样，进入施工阶段；三是 2024 年 11 月 15 日，修订《农村公路养护考评方案》，实行“季度考评+年终总评+专项督查”相结合模式，将考评结果与养护经费拨付、乡对村考评挂钩；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 年 3 月 25 日，对 1 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6）关于“‘新农人’典型效益不突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2 月 2 日，芹洋乡召开芹洋乡商会第二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暨新春乡贤恳谈会，广地、阜莽等村级也相继召开新春座谈会，以“乡情”为纽带，全面宣传“新农人”政策，谋划新一年乡村振兴事业发展；二是 2024 年 7 月以来，全乡回引“新农人”共计 330 人。组织相关村外出取经，利用现有资源打造“新农人”创业基地，如广地村组织胡某某等回村创业“新农人”及村民前往犀溪镇、大安乡考察“港椒”种植、2025 年 1 月乡党委、政府组织阜莽村群众前往福鼎市考察“温郁金”中草药套种大豆种植模式；三是鼓励有条件的村根据新一年产业发展，谋划成立支部领办合作社，吸引在外乡贤回村投资创业，以“合作社+农户”模式带

动群众致富、村财增收。2025年4月2日以广地村支部领办合作社“寿宁县世永农业专业合作社”注册成立，以“支部领办合作社+新农人+农户”模式于2025年4月在广地村建立了百亩“港椒”种植基地；阜莽村委创办的支部领办合作社“寿宁县福满家园农业专业合作社”与阜莽村2025年新招引的李某等3位新农人于2025年3月在阜莽村建立了温郁金种植基地。

### **（7）关于“村集体经济增收渠道单一”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1月20日至11月22日，芹洋全体村党支部书记在县委组织部举办的全县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暨“两企三新”党组织书记培训班期间到泰顺参观学习；2024年9月14日，组织尤溪村到坑底乡地洋村查看百香果种植，学习致富经验；二是推动各村大力发展集体产业，尤溪村种植百香果约60亩，每亩产值预计可达7000元，2025年4月，已完成种植；广地村种植青椒100亩，每亩产值预计可达8000元，2025年4月，已完成种植；芹洋村种植丝瓜60亩，每亩产值预计可达9600元，2025年5月，已完成种植；三是开展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摸排梳理旧村部1处、学校旧址2处、集体林场2处、村委楼2层等闲置资产，寻求盘活利用方式、探索村集体经济增收渠道。其中，芹洋村通过出租4个店面，年收益0.72万元；溪源村通过出租1处旧厂房，年收益预计达3万元。

### **（8）关于“人居环境整治不彻底”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0 月至 11 月，会同包村领导、包村干部督促下修竹、下坪碓、发竹坪等 7 个村完成村内堆放垃圾清理工作；二是加强工作督促指导，2024 年以来乡人居办对全乡 17 个行政村开展明察暗访，下发芹洋乡人居环境指导参考 9 期，通报“红黑榜” 9 期；三是结合“逢三进格”工作机制，在“智理廊乡”平台下派人居任务单并进行赋分，2024 年以来共下发任务 28 期；四是 2025 年 1 月 22 日，对 7 名相关责任人予以集体约谈。

### **3. 库区区位优势作用不凸显**

#### **（9）关于“移民后扶项目推进缓慢”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9 月 14 日，县水利局对修订完善的芹洋乡洋墩新村移民小区整治提升工程实施方案进行批复；二是加快项目推进。2024 年 10 月 15 日，已将芹洋乡洋墩新村移民小区整治提升工程项目预算报送县财政局财审，2024 年 12 月 9 日，项目完成财审，2025 年 3 月 4 日，项目招投标工作已完成，并于 2025 年 3 月份进场施工；三是 2025 年 3 月 4 日，成立由乡分管、村主干、网格员为成员的移民后扶项目工作专班，做好前期用地协调工作。

#### **（10）关于“区域内移民村发展不均衡”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1 月，已完成尤溪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验收工作；二是市水利局已对我乡上报的芹洋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村委楼对面广场）批复，2025 年 4 月，

项目已完成财审，预计 2025 年 7 月进场施工；三是 2025 年 4 月，完成底洋、芹洋、溪源、下修竹、九岭等移民村储备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

### **(11) 关于“移民后扶增产增收项目少，环库区业态产业发展慢”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4 月，已完成溪源、下修竹增产增收储备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二是做好九岭古道文化宣传，2024 年 12 月 23 日，举办九岭攀岭节，吸引 2000 余人次，并运用互联网平台扩大推介范围，2024 年来在新华社、闽东日报、今日寿宁平台上稿有关宣传文章 3 篇，有效扩大九岭古道知名度。

### **(12) 关于“移民后扶示范引领作用未发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积极对接县自然资源局，对涉及移民后扶示范区的用地问题，确认地块性质并根据用地类型办理用地手续，推进项目建设；二是 2024 年 8 月 14 日，芹洋乡人民政府已向移民后扶示范区项目施工方出具质量问题未整改到位的函，目前亮化功能已修复到位；三是依托溪源村移民文化馆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精神文化生活等活动，丰富馆内文化建设，2025 年 4 月，开展《摆脱贫困》理论宣讲活动，辐射群众 100 余人，发放宣传单页 120 份，营造浓厚文化宣传氛围。

### **(13) 关于“库区安全巡查管控不深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再次梳理了 12345 政务平台反映牛头山库区非法捕捞问题 3 次，分别是诉求编号 ND24033100156、ND24052600243、ND24052900238；二是 2024 年 11 月 7 日、11 月 12 日、12 月 18 日，乡综合执法大队联合县农业农村局执法大队开展库区巡查和非法捕捞政策宣传，到库区和库区周边村委走访核实非法捕捞行为，开展涉嫌人员摸排，目前已初步摸排涉嫌人员 5 人，给予口头劝导警告；三是 2024 年 12 月 19 日，已通知环库区周边村委加强非法捕捞行为巡查，加强禁止非法捕捞宣传，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联合县农业农村局执法大队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四是 2025 年 1 月 23 日，带领乡安办联合牛头山水电站工作人员对环库区进行全面排查，统计了现有安全警示标志牌的数量、位置及损坏情况。根据排查结果，对 10 个损坏警示牌进行更换，新设置警示牌 16 个；五是建立健全环库区安全警示标志牌的维护机制，明确了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和乡政府作为共同的责任主体，每个月开展巡查，定期对标志牌进行检查和维护。对损坏或缺失的标志牌，及时进行更换或补充；六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 年 3 月 20 日，对 1 名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 **4. 践行“两山”理论不扎实**

##### **（14）关于“青山守护不牢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通过智理廊乡 APP 下达网格任务 9 次，通过张贴禁火令、发放传单、消防车广播宣传、网格

员开展“敲门行动”等方式做好全乡森林防火宣传，2024年全乡未发生森林火情；二是2025年3月，4宗林地违法问题已整改到位；三是2025年3月，官路洋村毁林种茶复绿已整改到位；四是2025年3月20日，对2名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2025年3月26日，对1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15）关于“‘两乱’治理慢作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1月以来，芹洋乡“两高一线”道路一重山裸露坟墓13处已全部整改到位；二是2025年1月，芹洋乡已自查发现2处违建坟墓，并已按要求进行深埋复绿和复耕；三是2024年11月以来，要求各村上报“两乱”巡查情况登记月报表；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3月20日，对1名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 **（16）关于“村庄规划迟缓”的问题**

**整改情况（未完成）：**一是已与县自然资源局对接，争取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经费；二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3月26日，对2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17）关于“环保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落实环保法规培训机制，2025年2月21日组织全乡干部参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专题培训，并制定年度学习计划，确保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集中培训；二是完成档案管理体系建设，依据2024年生态环境责任制要求，正式实施《芹洋乡生态环境工作档案管理制度》，规范材料收集、

整理、归档流程，并建立定期检查机制；三是绿盈乡村创建全面启动，2025年2月13日对接县生态环境局明确创建标准，完成全乡17个行政村的摸底调研，制定分阶段创建方案，其中2个基础村纳入重点推进名单，通过在乡政府年度预算报告中明确村级生态环境方面投入，支持村级环境整治；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3月20日，对1名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 **（18）关于“燃煤茶企整治留死角”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已责令寿宁县理仁茶业有限公司、寿宁县芹洋乡碧云涧茶叶初制厂停止使用煤炭，拆除燃煤设备2台，封存燃料仓库2处。使用清洁能源替代燃煤，对厂房进行电力改造，采购生物质颗粒设备，2024年12月，完成安装调试；二是加强监管与执法，将巡查频次提升至每月1次，2024年12月起联合乡安办及乡综合执法大队开展专项督查；三是建立长效机制，纳入乡对村环保考核指标，每季度复查1次。

#### **（19）关于“河长制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大宣传力度，2024年9月以来，全乡累计悬挂横幅17幅、张贴标语34张，通过LED屏滚动宣传800余次，发放《河道保护清单》300份，引导村民提升河道环保意识；二是环境问题整治，上修竹村、野坑自然村河道旁违规养殖设施已全部拆除，下坪碓村建筑垃圾完成清运，涉事村民接受批评教育。尤溪村及下修竹村河道垃圾通过聘请第三方保洁团队进行清理，并建立常态化保洁机制；三是巡河

管理全面强化，河道专管员巡河率自 2024 年 6 月起至 2024 年 12 月连续 7 个月达 100%，河长办人员每日登录系统核实，发现异常立即联系河道专管员处理；**四是**责任体系完善，修订《河道专管员绩效考核办法》，对 10 名未达标专管员进行通报提醒，对 1 名优秀专管员进行通报表扬。

### **（20）关于“污水直排治理不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宣传与排查并行，多部门携手，借助多种途径开展环保宣传 3 次，辐射群众 600 余人，增强村民和养殖户的环保理念。在尤溪等 5 个村及涉事养猪场完成整改后，马上对其余村庄展开全面排查，尚未发现新增直排养殖场所，杜绝污水直排情况的蔓延；**二是**专业整治推进，安排专业人员对尤溪等 5 个村的污水直排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找出生活污水直排的具体位置和原因，制定并实施针对性的整治方案。2024 年 11 月 18 日，广地村野坑自然村王某某养猪场已拆除，官路洋村李某某养猪场、山头村 23-9 号附近养猪场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保证污水达标排放。同时，对 17 个行政村进行排查，未发现类似问题；**三是**设施建设提速，增加资金投入，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使所有存在污水直排问题的村庄都能覆盖到；**四是**运维机制完善，建立健全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加强日常的巡查和维护工作，加大对污水直排行为的监管和执法力度，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五是**2025 年 3 月 25 日，对 1 名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5. 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不牢固

### (21) 关于“土地资源监管待加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大整治力度，积极推进卫片图斑整治，针对未整治到位图斑，整理出卫片图斑清单，逐一分析具体情况开展分类处置，截至目前20宗图斑均已整改到位；二是2024年12月11日，组织乡村两级干部重新认真学习《寿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农村宅基地及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寿政规〔2023〕4号）文件精神，各村自行组织专题学习，并由乡农村宅基地联审委员会确定固定经办人员，明确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村建三部门审议职责，定期召开审批联审会议；三是2025年3月25日，对1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3月20日，对1名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 (22) 关于“保密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度已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密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列入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并完成该专题的学习；二是2024年11月18日，调整充实乡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将保密工作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规范保密工作制度；三是配齐配全涉密计算机及保密检查工具，开展保密自查2次，未发现非涉密计算机上存储处理涉密信息等违规的情况；四是2025年3月25日，对1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

教育，同日，综合其他问题，对3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23）关于“信访化解稳控效果不佳”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2月11日、2025年1月22日分别召开乡村干部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并结合乡情全面贯彻部署落实，做好各类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二是乡综治中心根据相应信访件均已建立领导包案、限期办结制度；三是乡综治中心在各重大活动、节假日针对乡情实际已制定重点信访人的信访维稳工作预案、应急稳控预案，明确维稳工作的责任和分工；四是2024年11月以来，召开信访工作联席会议3次，分析研究信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化解对策，如2025年1月22日由乡党委书记叶兴桂主持召开广地村朱某某信访投诉调解专题会，该信访件随后由广地村委按专题会商议化解方案予以化解。

### **（24）关于“平安建设工作开展不扎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实行包村领导负责制，由包村领导对所包村的有关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进行初审把关；二是结合2024年乡对村绩效考核评比，对各村本年度上报的平安建设各类工作计划、总结进行了严格审查；三是2024年10月，乡综治中心切实加强对精神病障碍患者以奖代补资金的审核把关，并对2022年的9份监护人协议进行了重新审核签章；四是相关人员已重新签订反邪教承诺书4份；五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3月20日对2名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 **(25) 关于“反电信诈骗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8 月 2 日，建立反诈劝返工作专班，明确工作职责；二是乡村干部、网格员深入开展全方位排查，摸清滞留人员社会主要关系，专班人员前往重点人员家属所在城市福鼎、泉州等地开展摸排。通过线索摸排，于 2024 年 12 月底成功核减 2 名涉诈重点地区人员；三是乡综治中心从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4 月，利用智理廊乡平台发布“每日反诈”等反诈宣传任务 70 次。

## **6.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有落差**

### **(26) 关于“房屋安全隐患整治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在对底洋 3 号危房外设置警戒线，禁止人员靠近。下坪碓铁炉坪 12 号户主有意愿将危房拆除重建。阜莽村 107 号危房已拆除并重建；二是已督促九岭村丰谷庵 14 号危房户主搬离，设立警示标志并做封房；三是分别在发竹坪村 1 号旁危房、甲廷岔村危房设立警示标识牌；四是 2025 年 3 月 20 日，对 1 名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2025 年 3 月 26 日，对 1 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综合其他问题，2025 年 3 月 20 日，对 1 名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 **(27) 关于“防汛工作不严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标识系统标准化，全乡 18 个防汛物资储藏室、18 个避灾点均已完成标识牌统一安装，并将位置信息同步录入应急管理平台；二是防汛预案精准化，根据各

村实际情况对 17 个村的转移路线进行实地勘测，修订图文不一致的预案，更新后的预案已通过测试转移验证；三是物资配备全覆盖，为新增乡干部及网格员采购 20 套“五小件”，为九岭村补充配备预警铜锣 1 套，对现存物资台账实施数字化管理；四是 2025 年 3 月 26 日，对 1 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28）关于“地灾点安全隐患整治不彻底”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将芹洋乡 5 处地灾点纳入排危除险工程包，已全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二是积极对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争取纳入下一批次实施治理范围，核销剩余 2 个地灾点。

#### **（29）关于“古文物资源保护不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下坪碓村刘氏宗祠内圈养鸡鸭问题，已安排管理人员将鸡鸭移至他处，并做好卫生、清洁工作，加强管理；二是县级文物里仁桥宣传牌随意钉在文物本体问题，已通知廊桥管理员移至桥外，并做好日常巡查；三是 2025 年 3 月 10 日，已安排工作人员对张坑桥安全责任公示牌进行更换；四是山头村乾山自然村挂牌古树（米楮）旁烧香点蜡烛问题，已通知管理员及时处理，消除火灾隐患，并加强日常巡逻，及时劝导明火烧香群众；五是举一反三，在全乡范围内开展文物保护摸底调查，发现 2 处文物点存在烧香点蜡烛情况，已及时清理，同时，建立文物档案，做到“一文保一档案”，并按照文保等级以及性质实施分类保护。严格落实文物安全检查制

度，加强日常巡逻、检查，切实防止人为破坏；同时，通过发放宣传单页、张贴文物保护单位标识等方式，宣传文物保护的重要性及意义，增强村民文物保护意识；六是2025年3月25日、26日，分别对2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30）关于“专业执法能力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1月2日，2025年4月1日，组织综合执法队员开展集中学习2次，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手册》等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的学习，进一步提高综合执法业务能力；二是加强综合执法能力建设，提升业务能力，选派执法队员参加上级和片区执法业务学习培训3场8人次；三是根据上级执法资格考试安排，组织乡政府在编在岗工作人员参加综合执法资格考试3批次，共计取得执法资格证7本；四是2025年3月25日，对1名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综合其他问题，对1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31）关于“食品安全监管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已根据往年的年终考评文件重新整理年度汇编材料，确保监督宣传照片真实且能准确反映当年实际的工作情况。对于健康证过期和申请表未审核盖章问题，已通知相关人员重新办理健康证，并由乡人民政府按要求对申请表进行审核盖章，同时加强对发证材料审核环节的监管，完善审核流程和责任制度，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二是对2024

年已发证进行复查评估，未发现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三是加大芹洋辖区内的食品生产、销售等环节检查力度，与县市场监管局及下属平溪市场监管所协同开展检查3次；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3月20日对1名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 7.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差距

**(32) 关于“未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八个纳入’要求”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要求全体班子结合个人分工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到个人民主生活会材料和述责述廉报告中；二是将2024年度芹洋乡意识形态报告结合乡情实际进行研判分析，并及时提交县委宣传部；三是已将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情况纳入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和述责述廉报告，班子的民主生活会材料、述责述廉均包含意识形态工作内容；四是2025年3月25日，对1名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 **(33) 关于“开展学习宣讲不达标”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度，芹洋乡按照学习计划完成18期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单次学习仅安排单个专题，均为研讨式学习，收齐学习调研报告62篇；二是2024年以来，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专题摘编》《“身边榜样”先进事迹选编》《学党纪、明规矩、强党性》等内容纳入芹洋乡开展每月一次的理论宣讲活动，目前，已开展12期，辐射全乡干部群众500余人；三是由

乡文明实践所在全乡开展普法、移风易俗等宣讲，发放宣传手册 200 余份，辐射群众 600 余人；**四是**结合“逢三进格”行动，由包村领导、包村干部、村干部入户开展宣讲，内容包括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等，辐射群众 800 余人。

### **(34) 关于“阵地建设管理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7 月以后严格按照“三审三校”制度落实公众号发文前的三审三校工作，已完成 2024 年 7 月—2024 年 12 月所有三审三校审批，并完成存档。2024 年 1 月以来，公众号所发布文章均已标注供稿（来源）、编辑、校对、审核人员。2024 年 7 月，已设立新思想学习专栏；**二是**2024 年 1 月以来，严格按照《芹洋乡公共领域宣传载体管理实施细则》对发布的公共宣传领域载体进行签字审批；**四是**修订完善 2025 年度《芹洋乡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三审三校”工作制度》《芹洋乡公共领域宣传载体管理实施细则》《芹洋乡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五是**做好抖音、微博等平台的舆情监测工作，及时发现并处理，并做好舆情处理材料收集；**六是**2025 年 3 月 25 日，对 1 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8. 财务制度执行不到位**

### **(35) 关于“未执行村财务‘一支笔’审批制度”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2 月 11 日，组织乡村干部开展村财管理专题培训会，并要求包村领导组织村“两委”

成员专题学习；二是经 2024 年 8 月 7 日乡党委（扩大）会议研究，终止《寿宁县芹洋乡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村财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寿芹政〔2018〕146 号）及《寿宁县芹洋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芹洋乡村级小型建设项目工程管理实施细则>》（寿芹政〔2022〕11 号）两份文件的执行。

### （36）关于“无正式发票入账”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采取以会代训方式加强对村级“三资”管理的学习培训，2024 年以来利用乡村干部会议、网格员月培训例会等方式开展培训 5 场次；二是乡会代中心明确规定所有入账发票必须经过财务人员严格审核，审核内容包括发票真伪、开具内容是否合规。对芹洋等 7 个村劳务支出无正式发票入账等情况，各相关村已作出情况说明，并经乡会代中心重新核实确认支出的合理性；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 年 3 月 26 日，对 6 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2025 年 3 月 20 日，对 5 名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 （37）关于“会议费预算及结算未审核审批支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2 月 8 日，组织全体乡村干部学习《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乡镇财政财务管理工作的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财务支出程序，严格执行财务收支审批流程；二是根据 2024 年 8 月 7 日乡党委（扩大）会议研究议定，村财支出管理严格执行《寿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寿宁县村集体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寿政规〔2023〕2

号)文件规定,按《芹洋乡村级财务管理报账流程》实施报账活动;三是由乡财务对乡一级开展自查自纠,乡会代中心组织17个村开展自查自纠;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3月25日,对1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38) 关于“跨年度报销”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要求各村严格执行《寿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寿宁县村集体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寿政规〔2023〕2号)文件规定,按《芹洋乡村级财务管理报账流程》实施报账活动,并做好村务公开;二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3月26日,对2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3月20日,对2名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 **(39) 关于“未经总公司授权支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2月11日,举办乡村干部村财管理专题培训会,学习了相关工程管理文件,并要求严格贯彻执行;二是根据2024年8月7日乡党委(扩大)会议研究议定,今后各村小型项目实行相应分管领导或包村领导负责制,强化项目管理流程,规范村级小规模项目招标程序,把好项目中标承建公司税率缴交审核关;三是乡村两级财务会计人员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对工程项目开具的票据、税率加强审核把关,同时由项目负责人把好合同签订及工程款支付关;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3月20日,对2名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 **(40) 关于“重复使用照片领取劳务费”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由会代中心组织相关村进行核实，退回重复领取劳务费 340 元；二是 2024 年 12 月 11 日，举办乡村干部村财管理专题培训学习会，提升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 年 3 月 26 日，对重复使用照片领取劳务费问题的责任人时任山头村委会主任陈乃华予以诫勉。

#### **(41) 关于“村干误工补贴审核把关不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乡会代中心强化严审意识，严格把关，已要求今后报账中需提供有效、准确、清晰的佐证，如相片采取水印相机拍摄、登记表上设置带工登记人签字等。

#### **(42) 关于“往来款长期未清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清理乡政府应付应收账款，2025 年 6 月拨付可观村和底洋村 2022 年天然林补助款 2.26 万元。2024 年 11 月，收回寿宁县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中心代付款 0.62 万元；二是预计于 2025 年 7 月收回芹洋村委向芹洋乡政府的借款，该笔款项收回后，原借款债权债务关系终止。

#### **(43) 关于“非税收入未上缴”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逐一梳理芹洋乡在农村信用社、刺桐红银行、农发行等银行产生的账户利息，2024 年 6 月 4 日，召开乡党委（扩大）会议研究议定，将 2022、2023 年度账户利息上缴；二是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乡党委（扩大）会议研究议定，上缴 2024 年度所产生的利息，后续也将根据乡财政情况

及时上缴利息。

#### **(44) 关于“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通过全面清查盘点，已将去向不明的电视机、冰箱及数码摄像机找回并妥善存放；二是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对乡政府 3 批次 1.59 万元、11 个行政村 20 批次 133.79 万元固定资产进行管理。

#### **(45) 关于“未树牢过紧日子思想”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接待预算与执行监督，严格按照公务接待有关规定确定接待标准、审核流程及费用限额，坚决落实“无公函不接待”，杜绝超标准接待，实现经费支出持续下降；二是强化监管，接入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实时监控车辆轨迹，严查私车公养、违规用车等行为，公车派遣审批率达 100%。

#### **(46) 关于“借款超三个月归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2 月 8 日，组织全体乡村干部学习《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乡镇财政财务管理工作的暂行办法》，强调严格落实借款制度，要求全体乡干部严格按照程序进行借款，及时还款；二是 2025 年 3 月 30 日，对 1 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综合其他问题，2025 年 3 月 25 日，对 1 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9. 资金资产管理不善**

#### **(47) 关于“开票税率低于结算审核计税税率，多结算工**

## 程款”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 2024 年 12 月 11 日，举办了乡村干部村财管理专题培训学习会，提升财务管理意识；二是由相关村委负责对结算税率进行重新审核，并追缴差额税率，目前正在核实追缴清退中；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 年 3 月 26 日，对 6 名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2025 年 3 月 20 日，对 2 名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 （48）关于“工程质保金未预留”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已要求各村强化项目合同事项的签订审议，对于项目建设、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均需经村“两委”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并报乡政府备案；二是乡级项目根据“三重一大”议事原则，按照项目管理相关规定严格落实项目建设各流程。乡村两级业主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需明确规定质保期与质保金比例，在项目质保期间由业主村强化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质保金支付管理规定；三是 2025 年 3 月 25 日，对 1 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2025 年 3 月 26 日，对 1 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49）关于“工会经费管理不规范，会费收缴不及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工会法律法规制度文件学习，2025 年 2 月 12 日，组织工会委员会成员、经费审查委员会成员、经办等相关人员学习《福建省总工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基

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工〔2018〕158号）《福建省总工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的通知》（闽工〔2022〕18号）等相关文件，提升相关人员对工会经费管理的认识和意识，规范工会经费管理；二是2025年2月10日，已补全参加第四届“工运杯”男篮赛购买服装发票的签领单及相关比赛活动文件；三是规范工会会费收缴流程，2025年起按时间节点收缴工会会费，已于2025年2月28日前收齐2025年上半年芹洋乡工会会费。

#### **（50）关于“党日活动资金使用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2月11日，组织乡党建办及各村支部党务工作者学习《寿宁县财政局 中共寿宁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寿宁县县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党日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寿财行〔2018〕8号）《寿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寿宁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出差（下乡）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寿财行〔2019〕8号）等文件精神，增强规范使用党费、党日活动资金意识；二是2025年2月24日，开展财务人员培训，规范党日活动资金审核，严格落实党日活动资金使用规范；三是2025年4月3日，当事人已退回违规支出1770元；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3月26日，对党日活动资金使用不规范问题的责任人时任山头村党支部书记叶允华予以诫勉。

#### **10. 工程项目监管不到位**

**（51）关于“程序不规范，未经预算审核批准开工建设”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2月11日，组织乡村干部开展学习《寿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寿宁县村级小微工程项目发包流程路线图〉的函》（寿发改函〔2024〕15号）文件精神，规范项目发包程序；二是明确包村领导作为本村项目分管负责人，严格按程序开展项目预算、设计、预算审核、报经政府批准后开展项目招标开工建设。

**（52）关于“未按文件规定下浮K值”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2024年12月11日，组织乡村干部开展学习《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简化优化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闽发改法规〔2020〕148号）《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宁德市政府投资小规模建设工程阳光平台发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发改规〔2023〕3号）等规定，严格贯彻执行。

**（53）关于“村级小型工程虚假招投标问题突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2月11日，组织乡村干部开展学习《寿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寿宁县村级小微工程项目发包流程路线图〉的函》（寿发改函〔2024〕15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简化优化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闽发改法规〔2020〕148号）《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宁德市政府投资小规

模建设工程阳光平台发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发改规〔2023〕3号)等文件,并严格贯彻执行;二是2024年8月7日,乡党委(扩大)会议研究,各包村领导为所包村小型项目建设的项目责任人,严格监督管理项目实施。

#### (54) 关于“项目完工未及时竣工结算”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寿宁县芹洋乡Y125金钟洋至山头公路工程已报送县财政局,正在开展财审结算;二是寿宁县芹洋乡2023年农村公路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方已提供竣工结算材料,我乡已委托第三方结算审核公司,开展结算审核工作;三是寿宁县芹洋乡2022年农村公路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方未提供竣工结算材料,我乡已发函催告。

#### (55) 关于“现场验收流于形式”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分别于2024年12月11日、2025年4月29日召开乡村干部会议对工程项目管理、招标等相关文件进行学习,强调乡村两级干部严格落实项目发包、监督、工程审核职责及工作纪律;二是对村级项目监理、第三方审核公司的聘请需经村“两委”会议研究同意,各村项目由包村领导牵头负责,全程参与监督指导;三是山底村等相关村已追缴多付工程项目款80081元;四是2024年11月29日,县纪委对1名相关责任人党内警告处分,2025年1月10日,乡纪委对1名相关责任人予以警示谈话。

#### (56) 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结算审核编制未采

## 纳竣工验收结果，多结算工程款”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乡村两级干部认真学习项目管理业务，严把验收、审核关；二是芹洋村、广地村、溪源村、九岭村、下修竹等村委对所实施项目进行重新核算，目前多结算工程款共 27988 元已全部追缴到位。

### （57）关于“未执行工程档案管理制度”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各村由包村领导组织村“两委”、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开展村财管理规定学习；二是各村均已配置档案柜，规范存档。

## 11. 基层党建工作存短板

### （58）关于“发展党员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2 月 11 日，开展乡党建办及各村党务工作者发展党员工作业务培训，学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共寿宁县委组织部关于转发〈宁德市发展党员工作全程纪实具体操作办法〉的通知》（寿委组通〔2015〕17 号）《中共寿宁县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寿宁县发展党员层级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和〈寿宁县发展党员六项制度（试行）〉的通知》（寿委组通〔2018〕82 号）等文件精神；二是对存在问题的党员入党材料再审核，责成存在问题的党支部对问题档案进行整改；三是 2025 年 3 月 25 日，对 1 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综合其他问题，2025 年 3 月 26 日，对 2 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59) 关于“未消除连续三年未发展党员村”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根据乡党委年度可发展党员数量，合理安排发展党员计划，底洋村党支部已完成发展党员工作，于2024年12月27日，接收1名预备党员；甲廷岔村党支部于2024年5月培养3名入党积极分子，预计2025年7月前完成发展党员工作；2025年4月，上修竹村党支部接收一名积极分子继续培养，预计2025年12月前完成发展党员工作；可观村党支部2025年2月从网格员中吸收一名入党申请人，预计10月份能够接收为入党积极分子，后期将按程序开展发展党员工作。目前，芹洋乡共储备入党申请人40人，入党积极分子32人；二是通过党委委员挂钩党支部、“逢三进格”等方式加强对村党支部的指导和监督，确保发展党员工作的正常开展；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3月26日，对1名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3月20日，对1名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60) 关于“党费未足额缴纳”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8月29日，对全乡退休党员进行摸排，于2025年年初开始重新测算党费；二是加强对党费收缴工作的管理，对2024年1月—6月未足额交纳党费的19名党员进行追缴，共追缴党费492.06元，并于2024年9月27日与2024年第三季度党费一起交至县委组织部；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3月26日，对1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

育。

### **(61) 关于“换届选举档案保管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对乡直机关党支部档案进行规范化管理，2025年2月8日将乡直党支部2024年档案材料经党建办检查无误后保存至乡档案室；二是2025年2月6日，对党建档案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责任意识和业务能力；三是2025年3月25日，对1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综合其他问题，对1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12. 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

### **(62) 关于“学习教育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定期组织各村党务工作者开展学习教育，2024年下半年举办了5场党员教育培训，其中2024年9月14日开展的党务工作者培训56人次，乡包村领导通过“逢三进格”、日常监督检查等方式督促可观村等6个村党支部严格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做好相应工作；二是责令下坪碓村等11个村党支部按照《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提示（七）》要求开展警示学习教育，目前11个村党支部已开展11次，参与党员126人；三是加强乡直机关党支部党员大会的考勤管理，确保每次会议的出席率；四是2025年3月25日，对3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63) 关于“民主生活会开展不严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按照上级民主生活会文件

相关规定，规范会议流程，并做好 2024 年巡察民主生活会、2024 年度民主生活会材料归档；二是责令相关班子成员补齐 2021 年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个人查摆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三是结合此次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班子成员之间规范开展谈心谈话，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并与分管股室负责人开展谈心谈话，认真做好谈心谈话记录，规范开展 2024 年度及之后的民主生活会；四是 2025 年 2 月 20 日，乡党委书记代表乡党委对该问题在民主生活会上作检讨。

#### **（64）关于“组织生活会质量不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落实组织生活会制度，2025 年 2 月 11 日，组织各党支部负责人进行学习，规范组织生活会程序和材料归档相关工作；二是责令乡直机关党支部在今后开展组织生活会时要严格落实会前谈心谈话制度，做到支委委员之间互谈，支委委员与党员之间互谈，党员与党员之间开展谈心谈话，交流思想，交换意见。会中认真组织党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做到“红红脸”“出出汗”。会后召开支委会评定党员评议等次、针对查摆问题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三是 2023 年度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整改措施表内容雷同的 2 名党员已重新提交整改措施表；四是 2025 年 3 月 25 日，对 1 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对 1 名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 **13.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深入**

### **（65）关于“述责述廉报告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1 月 16 日，在乡党委（扩大）会上组织学习《福建省党的领导干部述责述廉工作意见》（闽委办发〔2016〕54 号）规定。提升党员干部述责述廉工作认识；二是 2025 年 1 月，5 名干部已对 2022 年度述责廉材料进行完善；三是已对 2021 年以来述责述廉材料开展自查自纠，未发现明显问题；四是对 2025 年 3 月召开的述责述廉会议严格流程把控，把好述责述廉材料审核关卡；五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 年 3 月 25 日，对 3 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66）关于“党风廉政分析会结合实际不紧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1 月 16 日，在乡党委（扩大）会上组织学习《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发〔2010〕19 号），强化班子成员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思想认识；二是在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分析会前对会议要求进行传达，2025 年 1 月 21 日，召开党风廉政分析会，会上各班子成员均结合自身岗位查找廉政风险点并提出防控措施。

### **（67）关于“日常监督待加强”的问题**

**整改措施（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1 月 5 日、2025 年 1 月 22 日乡纪委在全乡干部大会上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移风易俗典型案例并在会上强调赌博危害，引导党员干部自觉远离赌博行为，切实增强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二是自 2024 年 11 月起乡纪委每月抽取部分党员干部开展约谈，要

求干部净化自己的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三是 2024 年 11 月以来，乡纪委不定期针对“三资”管理、违规吃喝等重点领域开展监督检查，检查发现 2 个问题，均已整改到位；四是 2024 年 3 月，乡纪委对 1 名责任人予以政务记大过处分。

#### **（68）关于“问题线索办理不及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1 月，组织乡纪委工作人员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等规定学习，明确线索受理、处置等环节的时间节点；二是乡纪委已对半年未结的问题线索建立台账，目前 1 条超半年未结线索将于 7 月份办结；三是乡纪委已开展每月定期研判在办问题线索，分析在办问题线索核查工作的堵点、难点问题，针对目前未办结问题线索已及时向县纪委监委对应纪检室请示报告，寻求指导。

### **14. 干部队伍管理有偏差**

#### **（69）关于“村‘两委’成员未配齐”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建立村级后备干部人才库，目前后备力量储备 21 人，其中 35 岁及以下的 3 人，大专及以上学历的 13 人，引导优秀青年骨干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把优秀年轻党员递进培养成村级后备干部，为乡村发展积蓄梯队力量；二是溪源村、茗坑村已按流程开展支委补选工作，2025 年 4 月 23 日，已完成支委补选；可观村包村领导已在村中摸底村委会副主任合适人选，正在进行前期沟通考察，预计 2025 年 7 月完

成村委会副主任补选。

### **（70）关于“考勤执行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结合《关于进一步完善〈芹洋乡乡村干部驻勤管理制度〉的通知》（寿芹委〔2019〕25号），进一步明确考勤方式、请假审批流程及缺勤处理细则，实行“日签到、周通报”制度，确保考勤记录真实可查；二是细化请销假审批权限，明确1天以内由分管领导审批、超过1天需报乡主要领导审批，所有请假需附相关证明并备案；三是开展专项培训，组织全体乡干部学习考勤制度及效能建设要求，通过案例分析、政策解读等方式强化纪律意识；四是2025年3月25日，对考勤执行不严格问题的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事业干部吴陈景、便民服务中心干部胡登江予以诫勉，综合其他问题，对考勤执行不严格问题的党群服务中心事业干部缪敏予以诫勉。

### **（71）关于“网格员队伍建设有待提升”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2月12日组织乡网格办开展《中共寿宁县委组织部关于全面推行党建引领“两统一网”网格化管理的通知》（寿委组通〔2022〕32号）学习，对全乡网格员队伍进行摸排，解聘不符合要求网格员；二是加强网格员培训，2024年下半年以来开展3次网格员培训，提升网格员队伍能力，修订完善乡网格员绩效考核指标和奖惩制度，稳定网格员队伍；三是从2024年11月起严格按照《中共寿宁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寿宁县委组织部关于印发〈

寿宁县村（社区）网格员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寿委改办〔2022〕3号）要求，对考勤不达标的网格员进行扣薪和约谈；四是对考勤不达标的3名网格员已扣除对应月的考核分数。

### 15. 整改不彻底，未建立长效机制

#### （72）关于“整改不彻底，未建立长效机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2月11日组织各村支部书记开展“互联网+村务公开”业务培训，进行学习培训，确保阳光村务公开内容按要求规范公开；二是对整改不彻底、未建立长效机制问题，2024年2月20日，乡党委书记代表乡党委对该问题在民主生活会上作检讨。

### 三、巡察反馈问题及线索的处理情况

针对巡察反馈问题和移交的线索，芹洋乡党委高度重视，严肃追责问责，对90名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涉及科级干部13人，其他人员77人，其中，立案5人，党纪政务处理5人，诫勉5人，通报批评23人，批评教育54人，谈话提醒3人。

1. 对胡登江、缪敏、吴陈景、陈乃华、叶允华等5人予以诫勉。

### 四、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1. 关于“开票税率低于结算审核计税税率，多结算工程款”的问题

基本完成情况说明：部分项目时间久远，暂未全部追缴到

位。

**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工程建设资金支付审核管理，今后严格履行报账程序、反复核对报账内容和所有凭证，以杜绝类似错误再次发生；二是督促相关村委对涉及项目开票税率进行重新审核，由相关村委追缴差额税率，跟进追缴情况。

**整改时限：**2025年11月30日

## **2. 关于“村庄规划迟缓”的问题**

**未完成情况说明：**全乡17个村已完成村庄规划编制，6个村完成入库备案，11个村未完成，因乡财政困难，未向村庄规划编制单位支付编制费用，导致编制单位无法提供成果文件。

**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建立专项资金保障机制，优先将村庄规划编制费用列入乡财政应急支付项目，采取分期支付、向上争取专项资金方式化解；二是实施分阶段合同履行，通过“支付一批、验收一批、备案一批”的模式推进村庄规划成果入库。

**整改时限：**2025年11月30日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93-6495520，通信地址：寿宁县芹洋乡芹洋村富宁街128号，电子邮箱：980075851@qq.com

中共寿宁县芹洋乡委员会

2025年6月27日